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沪0106执恢1号

申请执行人：黄晓君，女，1984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

被执行人：赵赴，男，1964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商丘市

被执行人：安吉栖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安吉县山川乡山川村。

被执行人：上海棒棒贝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浦东新区乳山路227号101室-13座。

被执行人：上海久悦商务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88号101-110室。

本院在执行黄晓君与上海棒棒贝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久悦商务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赴、安吉栖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17）沪0106民初4500号借款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安吉栖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浙江省安吉县山川乡山川村的土地使用权及规划许可范围内地上建筑物以清偿申请人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广 元

审 判 员 沈 国 敏

审 判 员 刘 金 露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 志 靖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